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以人工岬灣配合養灘之策略推動缺乏具體成果，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逐步採行回復海岸自然風貌

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下同）98 至 103 年間編列 80 億元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署執行海堤興（整）建過程，未確實依照計畫以人工岬灣配合養灘之策略推動，致使臺灣本島海岸布滿消波塊、堤防和各種人工化海岸問題未見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該署已研擬相關設計規範，並已逐步落實以人工岬灣配合養灘之近自然工法，回復海岸自然風貌。

經濟部水利署為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及營造海岸景觀，自 98 年開始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海堤興（整）建工程。審計機關 102 年查核發現，該署執行人工岬灣配合養灘之回復近自然海岸推動策略過程，費時 3 年餘辦理相關研究、規劃及地方說明等事宜，卻遲無實際進展，期間僅在防災考量下，仍延續以往以消波塊、石籠等人工建築方式規劃施工，致使本島自然海岸長度由 98 年之 588 公里，逐漸退縮至 102 年 6 月 585 公里，未達成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之目標，經函請水利署通盤檢討改善。

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該署已針對計畫防災需求及海岸地形特性做通盤檢討，業依永續發展理念，研擬「海岸防護規劃基本資料觀測調查作業規範」及「海岸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俾使日後海堤興（整）建規劃及設計有所依循，迄至 103 年 8 月，該署以近自然工法配合人工養灘方式完成新北市淡水區油車口海岸及屏東縣南平里海岸等多項海堤興（整）建工程，長度約 1,850 公尺，已使海岸線逐漸回復自然風貌。



以人工岬灣養灘方式保護之海岸風貌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